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6号

当事人：新疆丝路众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8BLJA78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身份证号码：653127\*\*\*\*\*

2026年01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麦盖提县云顶酒店电梯维保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麦盖提县云顶酒店向新疆丝路众成商贸有限公司维保部负责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1、经监控回放发现该公司2026年1月17日16:18分进入酒店开展维保。①维护保养记录本上记录签字人员为塔\*\*和艾\*\*，维保时间为2026年1月18日，②经查询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发现维保人员为帕\*\*和艾\*\*，③实际维保人员为热\*\*和塔\*\*；3处维保时间与维保人员均不一致；2、通过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平台查询发现实际维保人员热汗\*\*未取得电梯维修相关资质；3、电梯维保人员在未开展维保的情况下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单，后实施维保。执法人员当场下发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喀麦市监特令〔2026〕0129-01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照存在的问题全面摸排整改。

经查，1、新疆丝路众成商贸有限公司维保人员于2026年01月17日下午16:18分进入麦盖提县云顶酒店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因热\*\*将要去四川参加电梯维保资质考试，为方便其现场培训学习，塔\*\*便于16:27分先填写了维护保养记录单（维保记录单签字人员为塔\*\*木和艾\*\*，维保记录填写时间为2026年1月18日），然后带领其进行现场培训学习；2、我局执法人员在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查询发现2026年1月17日维保人员为帕\*\*和艾\*\*，填写的维保记录人员与实际维保人员不相符，是因为热\*\*只是进行现场学习，并非维保人员；3、经查询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平台发现热\*\*已通过资质考试，但证书暂未发放。涉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丝路众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维保服务约定内容；

5、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查询截图、监控视频和《证据提取单》各1份，证明维保记录虚假及实际作业情况；

6、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事实及过程。

2026年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6号，当事人于2026年3月4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公司经过深刻反思已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整改；2、公司目前经营困难，经济压力巨大；3、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解决40名人员就业；4、针对检查问题已全面整改。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4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已经构成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

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